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上訴字第8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清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胡孟郁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殺人未遂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字第97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209號），提起一部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林清華(下稱被告)於本院中已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，並撤回除量刑以外之上訴，此有刑事一部撤回上訴狀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2、77-78、105頁），則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，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。原判決其餘部分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雖有意願與告訴人楊◯宏和解，但告訴人拒絕，且伊需負擔未成年子女之生活費用，也無多餘財力賠償告訴人，又伊本案僅持鐵鎚打告訴人頭部1下，並非連續猛擊，應有情輕法重之憾，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，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。

三、上訴理由之論斷：

㈠本案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：

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

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，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；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，則應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。查被告所為本案犯行，造成告訴人所受傷勢非輕，且未有任何積極彌補告訴人損害之作為，並考量被告正值青壯，亦無證據足認其有何等特殊身心家庭狀況，使其不得已始為本案犯行，參以被告本案犯罪經依原審所肯認且為被告所認同，檢察官復無爭執，亦經本院認為適當之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後，其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，與社會大眾一般對殺人未遂罪責之認定相符，尚無情輕法重，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特殊原因、環境與情狀。至於被告上訴意旨所稱其是因一時失慮方為本案犯行，偵審中均坦承之犯後態度、尚須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等情，僅須在法定刑度內依刑法第57條予以審酌即足。綜上，被告本案所犯之罪，並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餘地，辯護人為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尚難憑採。

㈡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，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按刑法上量刑之標準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諸如犯罪之手段、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、犯罪所生之危險、犯罪行為人犯罪後之態度，均應綜合考量；又刑之量定，固為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但此項職權之行使，仍應受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之支配，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及一切情狀為之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符合法律授權之目的。查被告雖持鐵鎚用力敲擊告訴人頭部，惟次數僅1下，並非猛力持續敲擊多下，此據被告供明，核與證人即目擊者張○都警詢時證述相符（見警卷第21頁），上開事項涉及被告之犯罪手段及惡性情狀，自與量刑有關，原審於裁量時僅敘及被告持鐵鎚猛砸告訴人，顯然漏未審酌被告敲擊之次數情狀，尚有未

洽。從而，被告上訴主張本案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雖無理由，然因原審量刑有上開可議之處，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非無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撤銷改判，以期適法。

㈢爰審酌被告僅因工作問題不滿告訴人態度，即持工作用鐵鎚敲擊告訴人頭部1下，造成其受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嚴重傷勢，雖經送醫救治而挽回性命，然已使告訴人身心遭受嚴重創傷與煎熬，被告迄今未為任何賠償，實有不該，兼衡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深表悔意之態度，暨所陳國中畢業教育程度、從事板模工、單親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狀況(見本院卷第74頁)，與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仕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

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●附件：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訴字第9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清華

選任辯護人　胡孟郁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2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清華犯殺人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柒年。扣案之鐵鎚壹把沒收。

事　實

林清華與楊○宏均為板模工，二人於民國113年7月18日同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巷000號工地從事板模工作。嗣林清華於同日14時40分許，在上址因不滿楊○宏未依林清華之要求拾起工具鉛垂且口中叨唸不休，明知頭部為人之重要器官，如重擊頭部有致死之可能，竟基於殺人之不確定故意，持工作用鐵鎚，用力敲擊楊○宏之頭部，造成楊○宏當場倒地，受有左側創傷性硬膜上出血、左腦顱骨開放性骨折之傷害，經送醫急救始倖免於難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院以下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，經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(本院卷第87至88頁)，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，尚無違法取得證據及證明力明顯過低等瑕疵，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關聯，作為證據充足全案事實之認定，應屬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，得為證據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清華於本院審判程序坦承不諱(本院卷第128頁)，核與告訴人楊○宏於警詢及偵訊之陳、

證述，及證人張○都於警詢時之陳述大致相符(警卷第11至13、19至21頁，偵卷第47至48頁)，復有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病危通知單、告訴人之病歷資料、告訴人庭呈之頭部顯影照片、花蓮縣警察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等在卷可佐(警卷第27至37頁，偵卷第57至92頁，本院卷第94之1頁)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罪科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。

(二)被告本案所為，已著手為殺人之實行，惟幸未造成告訴人死亡之結果，為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(三)又辯護人雖為被告辯稱：被告尚有一名未成年子女須扶養，被告為家中唯一經濟來源，若被告入監服刑則該子女勢將送入機構，不利其健全成長等語，惟被告本案係犯殺人重罪，法定最輕刑度為10年有期徒刑，即便依未遂規定及刑法第59條規定遞減其刑，最低應處有期徒刑2年6月，仍須入監服刑，實無解於其未成年子女之困境，自應由被告自行及早安排；又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，且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7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然本案被告故意持鐵鎚敲擊告訴人頭部，致告訴人受傷嚴重，且一度遭發出病危通知有生命危險(警卷第35頁)，被告之犯行不可謂不重，難認其犯罪情狀顯可憫恕，於客觀上並無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苛、情輕法重之情，尚難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刑，而僅應於後續量刑部分加以斟酌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案發時僅因工作細

故，竟持鐵鎚猛砸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嚴重之傷勢，其惡性非輕，所幸及時送醫始未釀成死亡結果，然已使告訴人身心遭受嚴重創傷與煎熬，被告行為對社會治安危害重大，所生損害非輕，自不宜輕縱；並考量被告於審判程序坦承犯行、當庭向告訴人表達歉意、有意願賠償但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；暨被告前有恐嚇、傷害、不能安全駕駛、妨害公務等前科，素行不良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11至17頁)，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當下沒有思考那麼多之犯罪動機與目的、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從事模板工、月收入約新臺幣4至5萬元、須扶養一位未成年女兒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（本院卷第129至130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扣案之鐵鎚1把為被告所有，並為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陳明在卷（本院卷第127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聲彥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柏憲

法　官　陳映如

法　官　王龍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

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儒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

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。